

民生实事“交卷” 承诺全部兑现

省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系列报道之三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节能环保支出达358.5亿元

优良天数比例为56.6%

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成效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

九成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四个环节”和“一个目标”总体要求，2018年，我省67个县(市)区通过省级达标验收，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截至目前，67个县(市)区配备保洁员13万余名、管理人员9882名，村庄保洁员配备占比达到2%以上标准；913个乡镇垃圾中转站及地理式转运桶2115个建成使用，垃圾运输车3790辆，2.35万个行政村配备保洁车辆7.3万余辆，垃圾收集桶(箱、池)142.53万个；累计清理陈年垃圾932万吨，93.3%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今年拟全部省级达标验收

“厕所革命”深入推进

建公厕逾万所超额完成任务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影)小厕所，大民生。昨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18年河南省十二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第六场新闻发布会，介绍2018年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超额建设5288所公厕

集体决策不是违纪“挡箭牌”

集体决策不是违纪「挡箭牌」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影)昨日下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18年河南省十二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第七场新闻发布会，就2018年“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影)昨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18年河南省十二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第五场新闻发布会，就2018年“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影)昨日下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18年河南省十二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第七场新闻发布会，就2018年农村垃圾处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67县(市)区通过省级达标验收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影)小厕所，大民生。昨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18年河南省十二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第六场新闻发布会，介绍2018年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厕所革命”深入推进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影)昨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18年河南省十二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第五场新闻发布会，就2018年“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节能环保支出达358.5亿元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影)小厕所，大民生。昨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18年河南省十二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第六场新闻发布会，介绍2018年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优良天数比例为56.6%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影)昨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18年河南省十二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第五场新闻发布会，就2018年“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成效

2019年河南省两会时间确定

(上接一版)四是听取和审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审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八是决定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更名及其组成人员人选；九是选举事项。根据会议的预定任务，本次会议正式会期4天半。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将在开幕会前和第二次全体会议前，分别安排“代表通道”集中采访活动，邀请有关人大代表接受媒体采访。

(上接一版)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二届河南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二届河南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二届河南省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事项。

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期间，将在开幕会前和第三次全体会议前，分别安排“委员通道”集中采访活动，邀请有关政协委员接受媒体采访。

市纪委监委通报去年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去年共立案2178件，处分2833人。昨日，郑州市纪委监委通报2018年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去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6536件，立案2178件，处分2833人(其中党纪处分2419人)。处分县处级干部66人，乡科级干部416人，一般干部729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1622人。

去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8255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5337人次，占“四种形态”处理总人次的64.7%；第二种形态2007人次，占24.3%；第三种形态508人次，占6.1%；第四种形态403人次，占4.9%。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调整

由Ⅰ级改为Ⅱ级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根据市环境监测站与省环境监测中心联合会商，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我市昨日19时将重污染天气Ⅰ级响应调整为Ⅱ级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全市停止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停止开挖、回填、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电焊、喷涂、粉刷等作业(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重点民生工程除外)。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市环保部门将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工业企业按照要求实施停产或限产。全市停止渣土、水泥罐车、物料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相关行业启动相应的减排措施。加大公交、地铁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此外，各有关部门将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

环保部门提醒，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省财政提前下达今年高校学生资助金20亿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记者昨日从省财政厅获悉，省财政日前提前下达2019年高校生资助资金20亿元，专项用于2019年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落实服兵役学生资助资金等。

据统计，2018年省财政累计下达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21.4亿元，对56.4万名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进行资助和奖励，有力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另据悉，同步下达的还有2019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4.9亿元，以支持各地提前做好动物疫病病强制免疫、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开启政企党建新模式 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

经开区党工委与中建七局党委签署党建共建协议

一家是建区25周年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家是“兵改工”35周年的驻豫中央企业，双方将搭建起政企之间的党建合作桥梁，实现党建工作与经济发展的深度融合。1月9日下午，郑州经开区党工委与中建七局党委签署《党建共建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此举标志着双方开启了政企党建新模式，也是驻豫中央企业贯彻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的生动实践之一。

“抓党建、转作风、促发展尤为重要，经济工作是党的中心工作，郑州经开区党工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强化抓党建是最大政绩、推动发展是第一要务的思想，把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成效体现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上。”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说。

“中建七局的‘根’和‘魂’是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中建七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胜利说，在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建七局党委始终坚持从严治党，引领凝聚，融入创新，砥砺前行，不断开创全面加强党建工作的新局面，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据了解，郑州经开区党工委与中建七局党委以“凝聚共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深度融合、服务群众”为原则，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建立党建工作新机制，定期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共同探索双方党、纪、工、团全面合作新模式，发挥双方党建工作新优势，为双方党建工作注入新活力，不断提高双方党建工作水平，促进双方管理提升、发展提速，实现双方工作共促、发展共赢。

根据《协议》，双方党建共建的具体内容包括双方党组织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

度建设贯穿其中。党建共建活动概括为“十个共同”，即意识形态共抓、组织建设共促、党日活动共办、先进典型共树、党建品牌共塑、精准扶贫共助、业务发展共赢、廉洁文化共建、服务群众共推、青年培养共训。例如，组织建设共促方面，双方党组织以拓展和完善基层党组织功能、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两个作用”为主题，建立党建工作研讨机制，每年定期开展工作交流，共同探讨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建立党建理论定期学习机制，双方党组织适时联合举办学习活动，共同学习中央最新精神，交流学习体会，提高理论水平，促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有关专家学者对于郑州经开区党工委与中建七局党委的政企党建给予高度评价。他说，此举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双方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

以案说法·以案促改

集体决策不是违纪“挡箭牌”

集体决策不是违纪「挡箭牌」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影)昨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18年河南省十二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第五场新闻发布会，就2018年“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影)小厕所，大民生。昨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18年河南省十二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第六场新闻发布会，介绍2018年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厕所革命”深入推进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影)昨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18年河南省十二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第五场新闻发布会，就2018年“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节能环保支出达358.5亿元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影)小厕所，大民生。昨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18年河南省十二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第六场新闻发布会，介绍2018年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优良天数比例为56.6%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影)昨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18年河南省十二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第五场新闻发布会，就2018年“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成效

市H局准备举办局系统秋季运动会，运动会前，局党组研究决定，从业务经费里拿出3万元为局机关人员购置30套运动服，以便激励更好参与。有人指出，这样的行为违规违纪了，但局党组大多数成员认为，这是集体决策，组织不会追究。这种拿集体决策当“挡箭牌”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答：该局党组的行为虽然符合集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但存在集体违规决策的事实，属于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七十条明确：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时作了文字修改；2018年新《条例》以列项形式作了规定，并增加了“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和“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两种情形。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是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体现，旨在防止“一言堂”“少数人说了算”，避免在重大问题决策上的失误，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然而在实践中，少数党员干部把集体决策当作违纪违法的“遮羞布”“挡箭牌”。此次《条例》对“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行为作出明确的规定，就意味着有了纪律惩戒的刚性约束，无疑将对于那些企图以集体研究为掩护谋一己之私的人敲响警钟，督促他们及时打消邪念，远离纪律红线。

该局党组借集体名义决策，虽然这种符合集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但存在集体违规决策的事实，属于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2018年11月，经D市纪委监委研究决定，对H局5名领导作出处理，党组书记、局长赵某和副局长宋某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其他3人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涉及资金3万元责令全部退还财政专户。

党员干部对党组织要忠诚老实

2013年12月，X市D村村民章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的刑罚。2015年7月，章某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党组织对其进行考察的过程中，他未将被法院判处刑罚的情况向组织反映；2016年7月和2017年7月，在其分别转为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时，他均未向党组织说明此问题。对于章某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答：党员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属于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七十三条明确：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员、干部要正确对待组织，对党组织忠诚老实。在党组织面前，党员干部不能隐瞒自己，不能信口雌黄。党员、干部应该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

根据有关规定，党员向党组织隐瞒的入党前的错误行为，如属重大问题，一般应对该党员予以党内除名；对于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良好或在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可留在党内，以向党组织隐瞒严重错误量纪，酌情给予党纪处分。

章某向党组织隐瞒入党前的违法犯罪行为，其在党支部研究并报请乡镇党委批准，决定给予章某党内除名处理。

本报记者 赵文静 通讯员 武倩雯 朱元锋